



2019年5月7日 星期二

防損公告 1166 - 05/19- 因污水處理裝置缺陷導致新加坡船舶滯留數量增加

協會最近接到通知，由於污水處理裝置的缺陷，導致新加坡船舶在港口國控制（PSC）中的滯留數量有所增加。

新加坡海事港務局（MPA）發佈了以下通函：

引用

1. MPA 提醒，自 2019 年初以來，港口國控制（PSC）的新加坡船舶滯留數量有所增加。尤其是，船舶污水處理裝置的缺陷正逐漸成為一種導致船舶被 PSC 滯留的常見缺陷。

趨勢

2. 值得注意的是，船舶污水處理裝置的缺陷（缺陷代碼：14402）是新加坡船舶今年迄今為止最常見的 PSC 滯留缺陷。這些缺陷通常措辭是“污水處理裝置缺陷”，這可能指裝置的任何部分有缺陷。例如，在有腐蝕或穿孔導致洩漏時，裝置沒有進行適當維護，或者裝置由於曝氣鼓風機有缺陷而不能正常運行，等等。與《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則 IV 相關的一個滯留缺陷是，船舶直接將未經處理的污水（黑水）排出船外，從而污染了港口的當地水域。
3. 此外，污水處理裝置（《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則 IV）的缺陷也是 2018 年《東京港口國管制諒解備忘錄》中排名第二的最常見缺陷。

良好的維護和 PSC 檢查

4. 請參考以下 IMO 導則：
 - a) MEPC.227 (64) 號決議 2012 《生活污水處理裝置排放標準和性能試驗導則》本導則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安裝污水處理裝置的所有船舶（客船除外），以及航行於《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則 IV 特殊區域以外的客船。

- b) MEPC.159 (55) 號決議《生活污水處理裝置排放標準和性能試驗導則修訂版》本導則適用於從 2010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安裝污水處理裝置的船舶，但航行於《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則 IV 特殊區域以外的客船除外。
- c) MEPC.2 (VI) 號決議《生活污水處理裝置排放標準和性能試驗建議》此檔適用於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安裝污水處理裝置的船舶，但航行於《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則 IV 特殊區域以外的客船除外。
5. 各公司應確保經批准的船上污水處理裝置和系統繼續依照第九條規定或防污染公約附則 IV 運行。根據《國際安全管理規則》，公司還應注意確保船上工作人員熟悉污水處理裝置的操作和維護並受過良好的培訓。系統的日常維護應在相關生產廠家的操作和維護手冊中得到明確規定。同時，全部日常維護和維修都應做好記錄。
6. 在進行 PSC 檢查或任何外部檢查的情況下，船上輪機員應能證明經批准的污水處理裝置符合防污染公約附則 IV 第 9.1.1 或 9.2.1 條中所述的運行要求，並且所排污水不得產生可見的漂浮固體，更不得導致周遭水域變色。
7. 關於典型的污水生物處理裝置、與污水處理裝置相關的常見缺陷以及防污染公約附則 IV 缺陷導致的船舶滯留案例研究的更詳細說明，請參閱我們於 2016 年 1 月出版的 SRS 電子公告 2016 年第 1 期（網址：<http://www.mpa.gov.sg/assets/srs/e-bulletins/Issue7/performance.html#Article3>）
8. 如有疑問，可直接諮詢船旗國控制部門。（郵箱地址：shipping@mpa.gov.sg）。

引用結束

信息源：

Loss Prevention / SPICA Services / MPA Singapore